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七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13冊

《春秋》王魯說研究

張 厚 齊 著

《春秋繁露》的天道觀與治道思想

林 明 昌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王魯說研究 張厚齊 著／《春秋繁露》的天道觀與治道思想 林明昌 著——初版——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2+128 面＋目 2+120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編；第 13 冊）

ISBN：978-986-254-172-2（精裝）

1. 春秋（經書） 2. 春秋繁露 3. 研究考訂

621.7

99002367

ISBN - 978-986-254-172-2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七 編 第十三冊

ISBN：978-986-254-172-2

《春秋》王魯說研究 《春秋繁露》的天道觀與治道思想

作 者 張厚齊／林明昌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七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春秋》王魯說研究

張厚齊 著

作者簡介

張厚齊，民國五十二年生，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現於博士班進修中，並兼任講師，研究主要領域為春秋學，曾發表〈郭店竹簡與鄒衍學派關係蠡探〉、〈建構中華文化版圖新著——評介《中華文化寶庫》〉、〈從歸有光的文學理論探討〈項脊軒志〉的文章特色與寫作技巧〉、〈兩漢章句之學歷史考源與發展例釋〉、〈陳柱《公羊家哲學》略論〉、〈《禮記·學記》「化民成俗章」鄭注孔疏商榷〉、〈神思說之特質與演變探析〉等學術論文。

提 要

《春秋》王魯說乃董仲舒、何休一系公羊學之核心價值，所以建構《春秋》之理想國也。按春秋之世，禮崩樂壞，諸侯僭越，不統於王。王魯者，示夏、殷、周三代以來之王道，一統於魯也。故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以孔子「親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乃擬魯當《春秋》之新王，以維繫道統於不墜耳。

王魯說之形成背景有三：一以周道衰廢不足觀，周禮盡在魯矣。二以三統循環說，董仲舒首倡之，乃道統遞嬗之論，異乎五德終始說之政統遞嬗論也。三以素王說，蓋素王者，無王爵而行王道者之謂也，不必定指為誰；孔子作《春秋》，乃行素王之事，又擬魯十二公為王，以行王道，俱《春秋》之素王也。

王魯說之書法有二：一以借事明義，蓋王魯說乃假行事以見素王之法也。二以文與而實不與，凡周王與諸侯之行，縱不合於禮，實不與之，有偶進於王者，文猶與之，此王魯說重王道之義也。

至王魯說之價值有三：一以彰顯一統與尊王之理想，蓋行王道本周王之事，惟久不得而行矣，故《春秋》別立素王，代行周王之事。二以解決漢世道統與政統之糾葛，漢帝因行事而加乎王心，孔子世封殷紹嘉公，皆其例證也。三以垂示後世因時制宜與時俱進之法，蓋《春秋》乃為後世制法，不專為漢也。

按本文所創獲者，五德終始說與三統循環說之遞嬗系統不同，《春秋》乃素王之事，《春秋》「王正月」之王乃素王，王魯說「文與而實不與」之書法，俱發前人之所未發。雖云創獲，實一本《春秋》道統之義，不敢須臾離也。



目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	1
第二節 文獻探討	6
一、專 書	7
二、單 篇	13
三、散 論	15
第二章 王魯說之意涵與演變	19
第一節 司馬遷「據魯、親周、故殷」	20
一、「據魯」乃以魯為主	21
二、「親周」乃以周為宗	26
三、「故殷」乃以殷為本	32
四、「據魯、親周、故殷」乃親親之義	35
第二節 董仲舒「親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	36
一、「親周、故宋」乃擬魯繼周而興	38
二、「以《春秋》當新王」乃後聖繼孔子受命為擬魯之新王	42
三、「親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乃擬制以明王道之義	43
第三節 何休「託王於魯，因假以見王法」	44
一、黜杞、新周而故宋	45
二、假託魯君為王	46
三、假託義例以制王法	59

第三章 王魯說之形成背景	65
第一節 周道不足觀	65
一、周道由衰而廢	65
二、周禮盡在魯矣	67
三、魯道衰而不廢	68
四、魯有四代王禮	70
第二節 三統循環說	71
一、董仲舒倡三統循環說爲王魯說張本	71
二、董仲舒不採五德終始說	73
三、五德終始說與三統循環說之遞嬗系統不同	75
第三節 素王說	79
一、素王非孔子之專稱	79
二、《春秋》乃素王之事	82
三、《春秋》「王正月」之王乃素王	85
第四章 王魯說之書法與辨正	91
第一節 借事明義	92
一、王魯說假行事以見素王之法	93
二、王魯說未眞黜周	96
第二節 文與而實不與	98
一、《公羊傳》「實與而文不與」非所以說王魯之義	98
二、王魯說「文與而實不與」所以重王道之義	99
第五章 王魯說之價值	103
第一節 彰顯一統與尊王之理想	103
一、天下一統於擬魯之素王	103
二、周王與素王一而二二而一	104
第二節 解決漢世道統與政統之糾葛	105
一、漢帝因行事而加乎王心	106
二、孔子世封殷紹嘉公	108
第三節 垂示後世因時制宜與時俱進之法	110
一、王漢即王魯——《春秋》爲漢制法	112
二、王清即王魯——《春秋》爲清制法	113
三、王民國即王魯——《春秋》爲民國制法	116
第六章 結 論	121
參考文獻	123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王魯」一詞，首見於西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故《春秋》應天，作新王之事，時正黑統，王魯，尚黑，絀夏、親周、故宋，樂宜親招武，故以虞錄親，樂制宜商，合伯、子、男爲一等。」〔註1〕《春秋》與《公羊傳》俱未之見。

迄東漢末年，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以下簡稱《解詁》）申王魯說，文中「王魯」一詞，凡十二見：隱公元年春三月：「《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註2〕同年秋七月：「《春秋》王魯，以魯爲天下化首。」〔註3〕二年春：「《春秋》王魯，明當先自詳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註4〕三年秋八月庚辰：「《春秋》王魯，死當有王文。」〔註5〕七年春三月：「《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註6〕八年夏六月辛亥：「《春秋》王魯，以隱公爲始受命王。」〔註7〕十一年春：「《春秋》王魯，王者無朝諸侯之義。」〔註8〕

〔註1〕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4年5月），卷七，頁3～4。

〔註2〕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清·阮元：《十三經注疏》（二冊本）（臺北：大化書局，1982年10月），頁2198。

〔註3〕 同註2，頁2199。

〔註4〕 同註2，頁2202。

〔註5〕 同註2，頁2204。

〔註6〕 同註2，頁2208。

〔註7〕 同註2，頁2209。

〔註8〕 同註2，頁2210。

莊公二十三年夏：「《春秋》王魯，因其始來聘，明夷狄能慕王化、脩聘禮、受正朔者，當進之。」〔註9〕三十一年夏六月：「《春秋》王魯，因見王義。」〔註10〕僖公三年冬：「《春秋》王魯，故言『莅』，以見王義。」〔註11〕昭公三十一年春：「言『來』者，從王魯錄，諱亟取邑。」〔註12〕定公四年秋：「主之者，因上王魯文，故主之，張義也。」〔註13〕何休王魯說固承自董仲舒也。

何休云：「傳《春秋》者非一，本據亂而作，其中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註14〕蓋俗說不明《春秋》微言大義者，如嚴彭祖、顏安樂之徒，「見經、傳與奪異於常理」〔註15〕，致生疑惑，以爲《春秋》多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何休《解詁》乃「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註16〕胡毋生《條例》有無王魯說，今已不及見；惟後世儒者反指何休倡王魯說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如陸淳云：

何氏所云，變周之文，從先代之質。雖得其言，用非其所。不用之於性情，而用之於名位，失指淺末，不得其門者也。……唯王爲大，邈矣崇高，反云黜周王魯，以爲《春秋》宗指。兩漢專門傳之于今，悖禮誣聖，反經毀傳，訓人以逆，罪莫大焉。〔註17〕

蘇軾云：

三家之《傳》，迂誕奇怪之說，《公羊》爲多，而何休又從而附成之。後之言《春秋》者，黜周王魯之學，與夫讖緯之書者，皆祖《公羊》。《公羊》無明文，何休因其近似而附成之。愚以爲，何休，《公羊》之罪人也。〔註18〕

〔註9〕同註2，頁2237。

〔註10〕同註2，頁2242。

〔註11〕同註2，頁2248。

〔註12〕同註2，頁2331。

〔註13〕同註2，頁2336。

〔註14〕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序》，同註2，頁2190。

〔註15〕唐·徐彥：《春秋公羊注疏》，清·阮元：《十三經注疏》（二冊本）（臺北：大化書局，1982年10月），頁2190。

〔註16〕同註14，頁2191。

〔註17〕唐·陸淳：《春秋集傳纂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四六，頁380。

〔註18〕宋·蘇軾：《東坡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一〇七，頁578。

晁說之云：

《公羊》家既失之舛雜矣，而何休者，又特負於《公羊》之學，徒勤而功亦不除過矣。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七缺之設，何其紛紛邪！其最爲害者有三：曰王魯，曰黜周，曰新周故宋。無他焉，圖緯讖記之所蠱幻，而甘心於巫鬼機祥，而不自寤也。〔註19〕

葉夢得云：

《公羊》之學，其妖妄迂恠，莫大於黜周王魯，以隱公託新王受命之論。……《春秋》本以周室微弱，諸侯僭亂，正天下之名分，以立一王之法。若周末滅而黜之，魯諸侯而推以爲王，則啓天下亂臣賊子，乃自《春秋》始。孰謂其誣經敢至是乎！將正《公羊》之失，莫大於此，學者不可以不察。〔註20〕

呂大圭云：

三《傳》要皆失實，而失之多者，莫如《公羊》。何、范、杜三家各自爲說，而說之謬者莫如何休。……元年春王正月，《公羊》不過曰：「君之始年」爾，何休則曰：「《春秋》紀新王受命於魯。」滕侯卒不名，不過曰：「滕，微國，而侯，不嫌也。」而休則曰：「《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黜周王魯，《公羊》未有明文也，而休乃唱之，其誣聖人也甚矣。……《穀梁》之義有未安者，輒曰：「甯未詳，蓋譏之也。」而何休則曲爲之說，適以增《公羊》之過耳。故曰：范甯，《穀梁》之忠臣；何休，《公羊》之罪人也。〔註21〕

毛奇齡云：

何休說《公羊傳》，謂天子改元，諸侯無改元之例。其所稱元，當是黜周王魯，尊魯爲王者之義，則不特悖禮叛教，《春秋》必誅，且亦不識周制矣。〔註22〕

〔註19〕 宋·晁說之：《景迂生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一一八，頁236。

〔註20〕 宋·葉夢得：《春秋公羊傳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四九，頁649～650。

〔註21〕 宋·呂大圭：《春秋五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五七，頁676～677。

〔註22〕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七六，頁14。

吳浩云：

魯惟太廟用王禮，非魯君皆得用也。周公用王禮，不追王，豈子孫反得稱王乎？魯之秉禮，莫大于不稱王，而後儒顧誣之乎！〔註23〕

《傳》云：「王者孰謂？謂文王也。」《疏》乃云「藉位於魯以託王義」乎！此正所謂「倍經、任意、反傳、違戾」者也。諸侯不得專封，而《春秋》乃王魯乎！又云「奉天命而制作」，何以謙讓之有！聖人氣象乃如此矜高乎！〔註24〕

魯獨書薨，不與外諸侯同，以己之君痛之，作小毀壞之辭，尊之也。天子書崩，不與魯同，以君之君痛之，作大毀壞之辭，益尊之也。

名分秩然，邵公妄謂《春秋》王魯，《疏》乃曲徇之耶！〔註25〕

尤有甚者，如程敏政上書「黜祀」何休〔註26〕，王禕奏議何休「不當與於從祀」〔註27〕之類是也。嘻！異哉！董仲舒倡王魯說，司馬遷猶以「名為明於《春秋》」（《史記·儒林列傳》），亦未見厲斥或黜祀於後世。何休何獨至此乎！

不信《春秋》王魯說者，理由安在？

其一，背乎事實。如杜預云：

《春秋》……所書之王，即平王也；所用之歷，即周正也；所稱之公，即魯隱也。安在其黜周而王魯乎？〔註28〕

其二，害於讖。如唐順之引鄭樵〈三傳各有得失〉云：

《公羊》善於讖。……如論其短，以王正月為王魯，是《公羊》之

〔註23〕清·吳浩：《十三經義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九一，頁295。

〔註24〕同註23，頁340。

〔註25〕同註23。

〔註26〕廖道南云：「孝宗登極，……時詔議從祀孔子。敏政上言：『……孔子功德在萬世，必文與行兼，名與實副者，乃可以從祀。若……何休解《春秋》，黜周王魯，……類當黜祀。』」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四五二，頁231。

〔註27〕王禕云：「何休註《公羊》而黜周王魯，王弼註《易》而專尚清虛，害道已甚，然在祀列。……何休、王弼之徒，有不當與於從祀者。」明·王禕：《王忠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二二六，頁307～309。

〔註28〕晉·杜預：〈春秋序〉，清·阮元：《十三經注疏》（二冊本）（臺北：大化書局，1982年10月），頁1709。

害。〔註29〕

其三，誤信班固之說。如姜宸英云：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又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孟子之好辯，即孔子作《春秋》之意也。使孔子自諱其辯，隱秘其書而不出，亂臣賊子何所見而知懼哉！作《春秋》，則禍非所避；欲畏禍，則《春秋》不如弗作。懼威權勢力而苟避之，是班氏以小人之心度量君子也。何休因班氏之說，遂誣《春秋》黜周王魯。又曰：「《春秋》黜杞、舊宋而新周。」引識文云：「某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敘圖錄。」又云：「公羊五世，至漢胡毋生、董仲舒推衍其文，世人乃聞。」此言去孔子卒後三百歲矣，何不全身之有？何休之說，皆《公羊傳》所謂有也。其所云黜周王魯、爲漢制作，豈獨誣《春秋》哉，其爲《公羊》之累，亦已甚矣。況其解《傳》，不由《傳》意，滯凡一例，而前後矛盾，不可通者，難以枚舉。使《春秋》本義若此，學士家猶難於尋覓，彼亂臣賊子非盡讀書知文字者也，欲其一見而知懼，理所必無者矣。愚故謂何氏之從祀不可不廢，而十三經註家唯《公羊傳》不可存也。〔註30〕

其四，不明孔子作經之旨。如李如箴云：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正謂定天下之邪正，成天下之事業，皆天子之事，非孔子欲身爲天子之事也。李厚作《春秋總要·序》，見孟子有此說，遂云孔子以天子之事爲己任。殊不知孔子只是思得明王以行，所蘊既終不可得，於是作《春秋》，見諸行事，以明己志耳，豈可以匹夫欲以天子之事爲己任哉！如先儒黜周王魯之說，孔子素王、丘明素臣之說，皆不明夫子作經之旨。〔註31〕

又如歐陽脩云：

仲尼以爲，周平雖始衰之王，而正統在周也，乃作《春秋》，自平王

〔註29〕 明·唐順之：《稗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九五三，頁263。

〔註30〕 清·姜宸英：《湛園札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八五九，頁634。

〔註31〕 宋·李如箴：《東園叢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八六四，頁185。

以下，常以推尊周室，明正統之所在。……刺譏褒貶，一以周法，凡其用意，無不在於尊周。而後之學者不曉其旨，遂曰黜周而王魯。〔註32〕

其餘不一而足。然則，王魯說果爲非常異義、可怪之論乎？

又東漢末年，公羊學之學術地位日衰。何休以爲，乃嚴彭祖、顏安樂之徒不明《春秋》微言大義，而生「二創」。所謂「二創」，一爲「倍經任意，反傳違戾」，學者「講誦師言，至於百萬，猶有不解」〔註33〕；二爲「援引他經，失其句讀，以無爲有」〔註34〕。公羊先師「觀聽不決，多隨二創」〔註35〕，卒令《左傳》學者賈逵「緣隙奮筆」〔註36〕，「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註37〕，致公羊學「敗績失據」〔註38〕矣。何休雖「略依胡毋生《條例》，多得其正，故遂隱括，使就繩墨焉」〔註39〕，惟自魏、晉以降，公羊學一蹶不振，其受王魯說之累，較「二創」尤甚，恐非何休始料所及也。然則，王魯說果一無可取哉？董仲舒、何休何必倡王魯說耶？此乃撰寫本文之動機所在。

第二節 文獻探討

董仲舒雖治公羊學，惟持論頗異於《公羊傳》。《春秋》王魯說，董仲舒呼之於前，何休應之於後，俱見明文；惟《公羊傳》既無王魯明文，其說亦頗曖昧，不能驟斷，本文後當敘及之。何休《解詁》名爲《公羊傳》作注，輒離《傳》說義，其王魯說當非出自《公羊傳》文字之間。

魏、晉以降，《左傳》之學大盛，力詆公羊學，《春秋》王魯說，尤所不屑，已如前述。前人治公羊學者，本即屈指可數，其治《公羊傳》者，或亦蹈《左傳》學者譏斥王魯說。如前舉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大旨陰主《公》、

〔註32〕 宋·歐陽脩：《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7月），冊一一〇二，頁453。

〔註33〕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序〉，同註14，頁2190～2191。

〔註34〕 同註33，頁2191。

〔註35〕 同註33。

〔註36〕 同註33。

〔註37〕 唐·徐彥：《春秋公羊注疏》，同註15，頁2191。

〔註38〕 漢·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序〉，同註14，頁2191。

〔註39〕 同註38。

《穀》」〔註40〕，而斥王魯說為「悖禮誣聖，反經毀傳，訓人以逆，罪莫大焉」；葉夢得《春秋公羊傳讞》申《公羊傳》之旨，而斥王魯說為「妖妄迂恠」〔註41〕。其兼治董仲舒、何休之學者，亦儘迴避王魯說。例如孔廣森《春秋公羊通義》言必稱「《解詁》曰」，而「不守何氏義例，多采後儒之說，又不信黜周王魯科旨，以新周比新鄭，雖有筭路藍縷之功，不無買櫝還珠之憾」〔註42〕；張廣慶《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研究》以為，「《公羊解詁》論孔子《春秋》微言大義，厥在三科九旨」〔註43〕，援引《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及《解詁》以證，而獨闕王魯文〔註44〕，似避之唯恐不及。然則，迴護王魯說者，寥寥無幾矣。清初常州學派以振興公羊學為志，其論及王魯說者，亦僅劉逢祿、陳立二人而已。蓋王魯說者，實公羊學之核心，《春秋》微言大義存焉，治公羊學者或避之，或斥之，其於振興公羊學，又何益哉！

為助研究，謹就古今迴護《春秋》王魯說者，概述如下：

一、專書

（一）徐彥《春秋公羊注疏》

是書謹守《春秋說》及何休之學，其疏通王魯說，如《春秋》成公二年夏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公羊傳》云：「曹無大夫，公子手何以書？憂內也。」《解詁》云：「《春秋》託王於魯，因假以見王法。明諸侯有能從王者征伐不義，克勝有功，當褒之，故與大夫。大夫敵君，不貶者，隨從王者，大夫得敵諸侯也。不從內言敵之者，君子不掩人之功，故從外言戰也。」徐彥云：「《注》云：『《春秋》託王於魯。戰者，敵文也。王者，兵不與諸侯敵，戰乃其已敗之文，故不復言師敗績矣。』然則，

〔註40〕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臺北：世界書局，1975年11月），頁96。

〔註41〕葉夢得云：「《公羊》之學，其妖妄迂恠，莫大於黜周王魯，以隱公託新王受命之論。……《春秋》本以周室微弱，諸侯僭亂，正天下之名分，以利一王之法。若周末滅而黜之，魯諸侯而推以為王，則啓天下亂臣賊子，乃自《春秋》始。孰謂其誣經敢至是乎？將正《公羊》之失，莫大於此，學者不可以不察。」宋·葉夢得：《春秋公羊傳讞》，同註20。

〔註42〕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4年12月），頁89。

〔註43〕張廣慶：《何休春秋公羊解詁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5月），頁47。

〔註44〕同註43，頁51～58。

此戰之內有魯大夫，若從魯爲文，宜直云『季孫行父以下敗齊師于鞏』而已，但以君子不掩人功，故從外爲文，言『戰于鞏，齊師敗績』耳。何氏必如此解者，正以桓十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傳》云：『內不言戰，此其言戰何？從外也。曷爲從外？恃外，故從外也。』何氏云：『明當歸功乎紀、鄭，言戰。』然則，此亦歸功于晉、衛，不掩其功，故從外言戰也。」〔註 45〕其於王魯說附和何休，吳浩譏之爲「曲徇」〔註 46〕；惟引注明注，會通彼此，頗有可觀者，誠有功於何休之學也。又何休在漢言漢，以爲《春秋》爲漢制法，徐彥從其說，失通經致用之義，本文於第五章第三節辨正之。

（二）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

是書歸納何休《解詁》之說，「尋其條貫，正其統紀，爲釋例三十篇」〔註 47〕，利於檢索。其中，王魯說凡二十九例，篇末總釋其義，以「薪蒸之屬」爲喻，云：「聖人在位，如日之麗乎天，萬國幽隱，莫不畢照，庶物蠢蠢，咸得繫命；堯、舜、禹、湯、文、武是也。聖人不得位，如火之麗乎地，非假薪蒸之屬，不能舒其光、究其用；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春秋》是也。……《春秋》者，火也。魯與天王、諸侯，皆薪蒸之屬，可以宣火之明，而無與于火之德也。」〔註 48〕其喻至當，是即借事明義之法也。惟劉逢祿率先直詁王魯之義，未盡其辭，本文於第二章詁究其疏略。至其《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從何休之說，誤以《公羊傳》之文王爲周文王；又以「通三統爲一統」，誤解天下一統之義，皆與王魯說不合，本文分別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章第一節辨正之。

（三）陳立《春秋公羊義疏》

是書亦悉以何休《解詁》爲本，廣徵博引，資料詳贍；惟皮錫瑞以爲「太繁」〔註 49〕。其疏通王魯說，同前引《春秋》成公二年夏六月癸酉爲例，陳

〔註 45〕 唐·徐彥：《春秋公羊注疏》，同註 15，頁 2290。

〔註 46〕 清·吳浩：《十三經義疑》，同註 23。

〔註 47〕 清·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敘》，清·阮元：《皇清經解》（臺北：藝文印書館，年月份不詳），頁 14026。

〔註 48〕 清·劉逢祿：《春秋公羊經何氏釋例》，同註 47，頁 14087。

〔註 49〕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同註 42。

立云：「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注：『美其得正義也，故以從王征伐錄之。蓋起時天子微弱，諸侯背叛，莫肯從王者征伐，以善三國之君，獨能尊天子死節。』是諸侯從王征不義，克勝當美之事也。此託王於魯，諸侯能為內憂，與從王者征伐無異，故假以見王法。桓五年是其事，此其義也。與彼同，亦得正，故與曹有大夫也。」

〔註 50〕陳立舉《春秋》桓公五年諸侯從周王征伐之事，比於成公二年諸侯從魯君征伐之義，證成《春秋》王魯說，學者粲然明於假託之法矣，亦頗異於徐彥之疏也。惟陳立從何休之說，誤以《公羊傳》之文王為周文王；又採徐彥之說，偏執《春秋》為漢制法之義，本文分別於第三章第三節及第五章第三節辨正之。

（四）皮錫瑞《經學通論》

是書科條分明，立論有據，為公羊學辨誣最力，學者多宗之。其論素王，則云「公羊有素王之義」〔註 51〕、「《春秋》素王不必說是孔子素王」〔註 52〕；論《春秋》為後王制法，則云「不專為漢」〔註 53〕、「非止用之以決獄」〔註 54〕；論孔子改制，則云「猶今人言變法」〔註 55〕、「《春秋》是素王改制」〔註 56〕；論借事明義，則云「借事明義是一部《春秋》大旨」〔註 57〕、「三統、三世是借事明義，黜周王魯亦是借事明義」〔註 58〕、「義本假借，與事不相比附」〔註 59〕。是皆精當之語，所以闡發王魯說也。本文立論，頗參酌其說。惟所引「文王之文，傳在孔子，孔子為漢制文，傳在漢也。」〔註 60〕數語，及所舉數事證惟漢人能實行《春秋》為後世立法之義〔註 61〕，俱襲自凌曙《公羊問答》，嫌據為己說，是其微瑕。

〔註 50〕清·陳立：《公羊義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2 年 5 月），頁 1306～1307。

〔註 51〕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同註 42，頁 10。

〔註 52〕同註 51，頁 10。

〔註 53〕同註 51，頁 11。

〔註 54〕同註 51，頁 15。

〔註 55〕同註 51，頁 12。

〔註 56〕同註 51，頁 14。

〔註 57〕同註 51，頁 21。

〔註 58〕同註 51，頁 22。

〔註 59〕同註 51，頁 23。

〔註 60〕同註 51，頁 11。

〔註 61〕同註 51，頁 14～15。

（五）康有為《春秋董氏學》

是書以董仲舒之學爲宗，以爲《春秋繁露·俞序》「得《春秋》之本有數義焉，以人爲天心。孔子疾時世之不仁，故作《春秋》，明王道，重仁而愛人，思患而豫防，反覆於仁不仁之間，此《春秋》全書之旨也。《春秋》體天之微，難知難讀。董子明其託之行事，以明其空言；假其位號，以正人倫；因一國以容天下，而後知素王改制，一統天下，《春秋》乃可讀，法堯、舜以待後聖。」〔註 62〕蓋一語中的也。其論王魯，云：「緣魯以言王義。孔子之意，專明王者之義，不過言託於魯，以立文字。即如隱、桓，不過託爲王者之遠祖；定、哀，爲王者之考妣；齊、宋，但爲大國之譬；邾婁、滕侯，亦不過爲小國先朝之影。所謂其義則丘取之也。自僞《左》出，後人乃以事說《經》，於是，周、魯、隱、桓、定、哀、邾、滕，皆用考據求之，痴人說夢，轉增疑惑，知有事而不知有義；於是，孔子之微言沒，而《春秋》不可通矣。」〔註 63〕又云：「蓋《春秋》之作，在義不在事，故一切皆託。不獨魯爲託，即夏、商、周之三統，亦皆託也。」〔註 64〕言「一切皆託」，得《春秋》之要矣。惟《春秋》託義於事，其事有變辭者，亦有實有者，未必俱不得以考據求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所舉諸義例是也；而魯隱、桓、定、哀四公，非但託爲王者之遠祖、考妣，乃託十二公俱爲素王也。《春秋》素王之義，本文詳論於第三章第三節。其論「《春秋》一書，皆孔子明改制之事」〔註 65〕，故設〈春秋禮〉，詳列《春秋》改元、授時、三正、即位、爵國、考績、度制、田賦、器械、宮室、章服、樂律、卜筮、學校、選舉、冠、昏、相見、喪、祭、郊、封禪、雩、星、宗廟、禘祫、時享、燕饗、朝、會盟、弔唁、戰役、田狩、刑罰諸制〔註 66〕，一本董仲舒王魯說之意，頗有可觀者。至云：「三世爲孔子非常大義，託之《春秋》以明之。」〔註 67〕以文教論三世之進化，合於王魯說道統傳承之義，本文以爲《春秋》爲清制進化之法，詳論於第五章第三節。

〔註 62〕清·康有為：《春秋董氏學》，《康南海先生遺著彙刊》（臺北：宏業書局，1976 年 9 月），冊四，頁 13。

〔註 63〕同註 62，頁 59。

〔註 64〕同註 62，頁 60。

〔註 65〕同註 62，頁 217。

〔註 66〕同註 62，頁 79～168。

〔註 67〕同註 62，頁 61。